1. 本人/本公司申辦中華電信加值服務附加方案，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2. 參加本方案依適用優惠方案可享以下加值服務優惠，須同意申租服務方可享有，請勾選同意申租以下加值服務項目，有關加值服務項目、適用優惠方案、優惠月租費、專案優惠補貼款、優惠內容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同意申租** | **加值服務項目(詳說明)** | **適用優惠方案** | **優惠月租費** |
| **□** | **Hami書城月讀包**(原價149元/月) | * 單門號方案月繳588/688
* 購機方案 月繳688
 | * 前3個月免月租費
* 第4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99元
 |
| **□** | **Hami Video C@T網紅館**(原價199元/月) | * 單門號方案月繳588/688
* 購機方案月繳688
 | * 前3個月免月租費
* 第4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99元
 |
| **□** | **來電答鈴超值包(國語音樂盒)**(原價80元/月) | * 單門號方案月繳288
* 購機方案月繳388
 | * 前3個月免月租費
* 第4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64元
 |
| **□** | **色情守門員行動版**(原價50元/月) | * 單門號方案月繳288
* 購機方案月繳388
 | * 前3個月免月租費
* 第4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45元
 |

說明：

1. 本方案優惠將自方案生效日起開始享有，每月優惠額度依當週期方案有效天數比例計算，其優惠內容不隨月繳金額調整而異動。優惠合約期間屆滿後每月得以服務月租費原價租用加值服務至申請取消本優惠終止。若於未租滿合約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月繳金額至所選方案限制以下、轉預付卡），以下各項優惠將即時停止，且須依實際已享優惠金額(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納加值服務專案優惠補貼款。
2. ➊選擇**[購機方案]月繳688**元/[單門號方案]**月繳588/688**元者，可享「**Hami書城月讀包服務前3個月免月租**、**第4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99元優惠**」，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合約期滿後每月得以原價149元租用Hami書城月讀包至申請取消本優惠終止。➋Hami書城月讀包加值服務內容因版權限制，限於台灣境內使用。➌Hami書城月讀包AR書櫃及電子書設備建議(需下載Hami Book APP)：iPhone / iPad 裝置(需iOS 13以上)、Android手機 7.0版本(含)以上之手機、平板裝置，並支援Google ARCore功能，詳細支援機型與製造商對照表請參閱： https://developers.google.com/ar/discover/supported-devices。Hami書城因出版社電子版授權不一，電子雜誌與實體雜誌仍有些許差異，實際內容視各家出版社而定，以5G網路使用本服務時所產生的傳輸數據費用依客戶使用電信資費計收。➍Hami書城月讀包前3個月免月租優惠不得要求折抵現金。
3. ➊選擇**[購機方案]月繳688**元/[單門號方案]**月繳588/688**元者，可享「**Hami Video C@T網紅館服務前3個月免月租、第4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99元優惠**」，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合約期滿後每月得以原價199元租用Hami Video C@T網紅館服務至申請取消本優惠終止。➋Hami Video C@T網紅館加值服務內容因版權限制，限於台灣境內使用。➌Hami Video C@T網紅館支援電腦(PC/NB/Mac)、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用電腦觀賞需使用瀏覽器，建議搭配Chrome瀏覽器版本71以上、Firefox瀏覽器版本63以上，不建議用Microsoft IE瀏覽器。使用手機平板觀賞需下載Hami Video APP (Android設備支援Android 6.0以上；iPhone/iPad 支援iOS 11.0以上，惟不支援JB(越獄)和Root(刷機)的手機與平板)，且尚不支援各家Smart TV、Apple TV、車用平板及各廠牌電視盒投放。本服務為OTT服務（屬Best Effort模式），部分內容最高可收視4K畫質(建議網速須高於25M）及HD畫質(建議網速須高於10M），實際收視畫質仍須視客戶終端設備及實際網速動態調整。為維護觀賞品質，若使用者透過無線網際網路傳輸模式，建議使用Wi-Fi連線觀看影片，以發揮最高品質。另連線品質受使用者所在地形、氣候、建物遮蔽、使用人數、地點、網路環境、傳輸方式等因素影響，故本公司無法保證觀看品質。➍Hami Video C@T網紅館前3個月免月租優惠不得要求折抵現金。
4. ➊選擇**[購機方案]月繳388**元/[單門號方案]**月繳288**元者，可享「**來電答鈴超值包(含來電答鈴基本型+國語音樂盒)服務前3個月免月租、第4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64元優惠**」，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合約期滿後每月得以原價80元租用**來電答鈴超值包**服務至申請取消本優惠終止。➋申租期間不得單獨取消「來電答鈴基本型」和「國語音樂盒」任一服務或更換音樂盒內容。➌答鈴國語音樂盒每月將自動更新5首答鈴，恕無法選擇歌曲內容。➍來電答鈴超值包前3個月免月租優惠不得要求折抵現金。
5. ➊選擇**[購機方案]月繳388**元/[單門號方案]**月繳288**元者，可享「**色情守門員行動版服務前3個月免月租、第4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45元優惠**」，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合約期滿後每月得以原價50元租用**色情守門員行動版**服務至申請取消本優惠終止。➋色情守門員行動版雖可嚴密檢核並監控所有不當網頁，但全世界每天會有數百個新的不當網站產生，故系統無法做到百分之百即時防堵。由於網域名稱變化或IP位址改變，可能會導致本服務誤判，造成誤阻擋。因本服務主要針對網際網路URL所連結內容加以判斷過濾，若客戶透過 FTP、P2P分享軟體或點對點方式下載網際網路內容，因屬個人終端設備與該伺服器之連接行為，故不在此限。客戶如想針對E-mail內文或附加檔方式所傳送情色等不當內容圖片進行過濾，則須透過郵件服務業者提供，非屬本服務涵蓋範圍，但E-mail內文中若有不當URL連結則本服務可進行阻擋。➍色情守門員行動版前3個月免月租優惠不得要求折抵現金。
6. 參加本方案選擇[單門號方案]月繳688元可享KKBOX服務30個月免月租優惠，優惠期間不可提前取消KKBOX服務。優惠期滿後每月得享有優惠價100元租用KKBOX服務至申請取消本優惠終止。KKBOX免月租優惠不得要求折抵現金。本公司保有隨時變更、修改、終止的權利，相關活動辦法異動，不再另行通知，請詳見中華電信公司於emome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7. 參加本方案可選搭「**精采Hami包**」之加值服務，並依所選月繳方案及優惠享加值服務月租費優惠價，合約期間須於選定之月繳方案規定月租費外，另依所選方案加計每項加購之加值優惠月租費(連續30個月)。有關加值服務項目、適用優惠方案、每項加購之優惠月租費、專案優惠補貼款、優惠內容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請勾選欲加購之加值服務項目(詳說明2)**【可多選，但「來電答鈴超值包」項目僅限三選一】** | 適用優惠方案 | 每項加購之優惠月租費 | **加計**專案優惠補貼款(詳說明1) |
| □ Hami Video電視館(原價168元/月) | 單門號方案購機方案 | 99元/月 | 依實際已享加值月租費優惠金額(每項原價-優惠價/項)並依未滿約期按日遞減計收**\*按所選加值「項目數」加計補貼款** |
| □ Hami Pass(原價150元/月) |
| □ Hami Video影劇館(原價199元/月) |
| □i聽聽(原價149元/月) |
| □ KKBOX(原價149元/月) |
| □童書夢工廠(原價149元/月) |
| □至尊股票機(原價160元/月) |
| □來電答鈴超值包+Hami鈴聲館(原價170元/月) |
| □來電答鈴超值包+色情守門員(行動版) (原價130元/月) |
| □ Hami書城月讀包(原價149元/月) |
| □來電答鈴超值包+CHT Wi-Fi(原價169元/月) |

說明：

1. 未租滿合約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月繳金額至所選方案限制以下、轉預付卡、提前取消加值服務等)，應依所選方案(包含**加值服務月租費優惠**)以現金繳還**精采Hami包專案優惠補貼款**(依實際**已享加值服精采Hami包專案**優惠金額計收)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算。優惠到期後，各項服務及資費恢復當時之牌告價計收;詳細資料來源，以優惠最後一週期帳單關帳日資料為準。
2. **本優惠將自方案生效日起開始享有，每月優惠額度依當週期方案有效天數比例計算，其優惠內容不隨月繳金額調整而異動。優惠合約期間屆滿後每月得以服務月租費原價租用加值服務至申請取消本優惠終止。若於未租滿合約期間提前解約時，以下各項優惠將即時停止：**
3. 參加本優惠可選擇搭配多項精采Hami包加值服務，唯來電答鈴超值包系列優惠僅能擇一申辦。
4. 參加本優惠已選定之任一加值服務優惠於合約期間內不得任意更換。
5. 透過行動上網使用各項加值服務產生之行動上網用量傳輸費，依申辦之資費方案計收；客戶在國外使用加值服務時，須額外支付國際漫遊費用。
6. 本優惠之Hami Video電視館、Hami Pass、Hami Video影劇館、童書夢工廠、Hami書城月讀包、Hami鈴聲館、至尊股票機、i聽聽等 加值服務內容因版權限制，限於台灣境內使用。
7. 本優惠之加值服務均為連網型服務，客戶申辦服務期間，門號服務種類須開通數據服務，Hami Video電視館、Hami Video影劇館、KKBOX、i聽聽等服務需要較高行動上網用量；來電答鈴須開通語音通話服務。
8. Hami Video電視館、Hami Video影劇館支援電腦(PC/NB/Mac)、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用電腦觀賞需使用瀏覽器，建議搭配Chrome瀏覽器版本71以上、Firefox瀏覽器版本63以上，不建議用Microsoft IE瀏覽器。使用手機平板觀賞需下載Hami Video APP (Android設備支援Android 6.0以上；iPhone/iPad 支援iOS 11.0以上，惟不支援JB(越獄)和Root(刷機)的手機與平板)，且尚不支援各家Smart TV、Apple TV、車用平板及各廠牌電視盒投放。Hami Video電視館部分頻道因版權限制及運動賽事期間將有調整，實際播出頻道以服務頁面呈現為主。HD及4K頻道的畫質隨頻寬採動態調整，需較高頻寬(建議HD須高於10Mbps、4K須高於25Mbps)才能呈現高畫質，建議於訊號良好及高速網路連線下使用。各頻道因授權範圍有所不同，可觀賞設備亦有不同，以服務頁面呈現為主。另Hami Video影劇館內容包含電影(單點除外)、戲劇、動漫及兒童的隨選影片，並含限制級電影，請遵守電影分級制度購買及收看。
9. Hami Pass所列APP軟體服務，iOS與Android終端適用之作業系統，須視各APP支援版本為主。Hami Pass包裝內APP服務使用額外功能可能產生費用，須額外支付服務費用。Hami Pass提供之軟體內容版權歸屬合作廠商所有，中華電信保有修改與終止提供服務之權利。Hami Pass提供或贈送之APP軟體服務之專屬優惠或內容，限以原申租門號透過行動網路完成身分認證始可使用。
10. 童書夢工廠適用於iOS 7.0（含）以上及Android 4.1（含）以上之五吋以上終端設備。
11. KKBOX服務適用於電腦(PC/NB/Mac)Mac OS X 10.10以上裝置、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或行動裝置iOS 9.0以上裝置、Android 4.1以上裝置、Windows Phone 10以上裝置。KKBOX於台灣、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內都可以順利登入收聽。
12. 至尊股票機適用於iOS 11(含)以上、Android 6(含)以上。至尊股票機資料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為準，本服務資訊僅供參考，使用者依本資訊交易所發生之交易損失應自行負責，中華電信對於資料內容錯誤、更新、延誤或傳輸中斷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3. Hami書城月讀包AR書櫃及電子書設備建議(需下載Hami Book APP)：iPhone / iPad 裝置(需iOS 13以上)、Android手機 7.0版本(含)以上之手機、平板裝置，並支援Google ARCore功能，詳細支援機型與製造商對照表請參閱： https://developers.google.com/ar/discover/supported-devices。Hami書城因出版社電子版授權不一，電子雜誌與實體雜誌仍有些許差異，實際內容視各家出版社而定，以5G網路使用本服務時所產生的傳輸數據費用依客戶使用電信資費計收。
14. 來電答鈴超值包+Hami鈴聲館申租期間不得單獨取消「來電答鈴基本型」、「答鈴音樂盒」及「Hami鈴聲館」任一服務。答鈴音樂盒每月將會依該內容的歌曲型態，自動更新5首答鈴，恕無法選擇歌曲內容，申租滿3個月後方可進線客服申請異動音樂盒內容。來電答鈴超值包於合約期間內另贈送免費下載五次答鈴歌曲，可透過手機直撥700語音下載，或上emome來電答鈴網頁、Hami來電答鈴手機網頁或APP下載。Hami鈴聲館適用於iOS 5.0(含)以上、Android 2.2(含)以上作業系統終端，另提供APP及電腦頁面下載鈴聲，本服務每月可下載6首歌曲，當月可下載曲數將於每月1日重新計算，未下載曲數隔月不累計；若次數不足時，本服務用戶可以單次購買，鈴聲20元/首。
15. 申辦來電答鈴超值包+色情守門員(行動版)優惠，申租期間不得單獨取消「來電答鈴基本型」、「答鈴音樂盒」及「色情守門員(行動版)」任一服務。答鈴音樂盒每月將會依該內容的歌曲型態，自動更新5首答鈴，恕無法選擇歌曲內容，申租滿3個月後方可進線客服申請異動音樂盒內容。來電答鈴超值包於合約期間內另贈送免費下載五次答鈴歌曲，可透過手機直撥700語音下載，或上emome來電答鈴網頁、Hami來電答鈴手機網頁或APP下載。色情守門員(行動版)雖可嚴密檢核並監控所有不當網頁，但全世界每天會有數百個新的不當網站產生，故系統無法做到百分之百即時防堵。由於網域名稱變化或IP位址改變，可能會導致本服務誤判，造成誤阻擋。因本服務主要針對網際網路URL所連結內容加以判斷過濾，若客戶透過 FTP、P2P分享軟體或點對點方式下載網際網路內容，因屬個人終端設備與該伺服器之連接行為，故不在此限。客戶如想針對E-mail內文或附加檔方式所傳送情色等不當內容圖片進行過濾，則須透過郵件服務業者提供，非屬本服務涵蓋範圍，但E-mail內文中若有不當URL連結則本服務可進行阻擋。
16. 申辦來電答鈴超值包+ CHT Wi-Fi優惠，申租期間不得單獨取消「來電答鈴基本型」、「答鈴音樂盒」及「CHT Wi-Fi」任一服務。「來電答鈴超值包」於合約期間後服務月租費恢復原價80元/月計費；CHT Wi-Fi（中華電信Wi-Fi無線上網）於合約期間後自動停止優惠。答鈴音樂盒每月將會依該內容的歌曲型態，自動更新5首答鈴，恕無法選擇歌曲內容，申租滿3個月後方可進線客服申請異動音樂盒內容。來電答鈴超值包於合約期間內另贈送免費下載五次答鈴歌曲，可透過手機直撥700語音下載，或上emome來電答鈴網頁、Hami來電答鈴手機網頁或APP下載。申辦CHT Wi-Fi客戶若為CHT會員，請使用行動電話及CHT會員密碼認證機制；若emome帳號尚未升級為CHT會員者，請使用行動電話及emome密碼認證機制。Wi-Fi網路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以中華電信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實際無線上網速率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環境(溫濕度)變因、電磁波同頻段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不保證與客戶租用HiNet之有線頻寬及測速網站顯示之速率相符，亦無最低速率保證。Wi-Fi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牙裝置、其他Wi-Fi AP…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中華電信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17. i聽聽需搭載iOS 11.0與Android 5.0以上之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並在有網路的環境下方可使用，其內容日日更新，一帳號三裝置，跨載具共享，點播紀錄可同步。i聽聽支援中華電信用戶透過4G/5G行動網路自動認證登入，同時也可以Apple、Google、Facebook等註冊方式登入。
18. 參加購機方案選購i寶貝智慧音箱需搭配「i寶貝智慧聲控」服務方能使用完整情境。請勾選是否同意申租「i寶貝智慧聲控」服務：

|  |  |  |  |
| --- | --- | --- | --- |
| 同意 | 新申租服務 | 月租費 | 說 明 |
| □ | **i寶貝智慧聲控** | **99元** | 1. 本服務自申辦日起算合約期間**連續30個月**(月租費99元)，如不擬繼續租用，須自行申請取消服務。
2. 使用本服務須有無線網路環境(Wi-Fi或行動上網熱點分享)。
3. Google Play(Android手機)或App Store(iOS手機)搜尋「i寶貝智慧聲控」服務或「ibobby」下載App。
4. 使用中華電信會員帳號（https://member.cht.com.tw/）完成帳號綁定後，即可成為「i寶貝智慧聲控」服務會員；同一帳號僅能綁定一台設備，用戶如需在另一支手機使用，需登入相同的會員帳號。
 |

1. 申辦「單門號優惠方案」且選搭「精采Hami包」加值服務者，若於合約期間改為參加其它購機方案，將持續享有每項加購之加值服務優惠至原合約期間為止，如不擬繼續享加值服務優惠者(含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須繳還專案優惠補貼款，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依實際已享加值月租費優惠金額(每項加值服務原價-優惠價/項)並依未滿約期按日遞減計收。優惠合約期間屆滿後每月得以服務月租費原價租用加值服務至申請取消本優惠終止。
2. 各資費方案及專案優惠相關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請詳中華電信公司於emome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中華電信保留本優惠活動修改、變動、終止之權利。中華電信因實際業務作業，得於60天前，以簡訊、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客戶後，終止本契約。
3. 本同意書正本壹式貳份(共2頁)，由立同意書人留執正本乙份。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受託人：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經辦單位： 受理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12.01